

# 固定单价转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总包固定总价合同(大全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固定单价转固定总价合同篇一

乙方（卖方）：

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以诚为本、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 一、订单

1、订单的形式：订单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

2、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运费承担等。

3、订单的送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订单签订方式确认并成交。乙方应使用指定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向甲方发送订单，否则该订单对甲方无效；双方接收订单方式如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具体每批交货数量、价格和时间以订单为准。

4、订单的生效：订单内容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_\_\_\_\_颁布。
-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 三、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 固定单价转固定总价合同篇二

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576号

审结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摘要：

（1）关于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国电光伏公司未施工部分的工程款项1068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

宏润新能源公司认为，建筑工程部分由其自行施工完成，国电光伏公司并未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部分价款为2868万元，扣除《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工程款1800万元后，差额1068万元亦应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经查，案涉《总承包合同》第约定，建筑工程费价格为人民币2868万元；2013年9月双方又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建筑工程部分”约定，案涉合同内所有建筑工程，综合单价为元/w□总价为1800万元，为固定总价，任何情况下不予调增，均由宏润新能源公司负责实施，宏润新能源公司在支付国电光伏公司的总价款时直接扣减1800万元建筑工程费用。第六条第2项约定，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如与原合同有冲突，以此协议为准。由此可见，虽然双方在原合同中约定建筑工程费用为2868万元，但在之后的补充协议

中已达成一致意见，建筑工程部分全部由发包方宏润新能源公司自行完成，费用为固定总价1800万元，不因任何情况而调增，结算时在应付国电光伏公司总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双方约定的原工程总价为25500万元，依照该补充协议的约定扣减1800万元后，合同总价款变更为23700万元。由于在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时，宏润新能源公司对建筑工程部分的工程量及费用已经明确，其自愿以1800万元包干价扣减建筑工程部分的费用，属于对自己权利的处分；现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扣减差额部分1068万元，违反协议约定，其主张不能成立，一审判决对该部分款项未予扣除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 （2）关于设计费差额44万元是否应予扣除的问题。

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设计总费用为140万元。《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设计工作，宏润新能源公司已委托十一院进行全部设计内容；国电光伏公司作为epc总承包方，另行与十一院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国电光伏公司负责设计费用的支付。2013年9月21日，国电光伏公司与十一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该合同第九条约定国电光伏公司总计应付设计费用为96万元。宏润新能源公司认为，虽然双方总合同约定设计费用为140万元，但该约定仅为暂定价，最终价格应据实结算，国电光伏公司最终仅支付96万元，故应以96万元确定决算价格，差额44万元不应予以支付，故应从工程款中扣除44万元。本院认为，本案双方之间系固定总价合同，约定设计费用为140万元。后根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国电光伏公司与十一院签订设计合同，经协商双方约定设计费用为96万元，国电光伏公司已全额支付该款。《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40万元与国电光伏公司实际向设计方支付的96万元的差额44万元，应属国电光伏公司的正常商业利润部分，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扣减该款缺乏依据。再者，本案工程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国电光伏公司制作《工程决算书》送达宏润新能源公司，在该决算书中载明：设计费140万元。2014年11月10日宏润新能源公司针对决

算书中有异议的项目向国电光伏公司出具意见时，对于设计费140万元并无异议。由此可见，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宏润新能源公司对设计费140万并无异议，现其要求扣减设计费差额44万元依据不足。综上，一审判决未支持宏润新能源公司关于扣减设计费差额44万元的主张，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3) 关于接入系统设备费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

(4) 关于调试费340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

### 固定单价转固定总价合同篇三

1、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定金，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3、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验收款：在销售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保证金：收到货品\_\_\_\_\_年内，如无发生质量问题，则自收货日期起满\_\_\_\_\_年期，甲方应将余款即合同成交价的\_\_\_\_\_ %付给乙方。

6、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_\_\_\_\_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 四、交货与交货方式

### 固定单价转固定总价合同篇四

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为限度。

(2)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设备安装顺延，乙方技术人员由此滞留在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2、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分之\_\_\_\_\_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为限度。

#### 八、保密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

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3、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_\_年（由双方商定）。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_\_\_\_\_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销售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v^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

用^v^法律。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_\_\_\_\_天内解决。

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十二、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固定单价转固定总价合同篇五

借款方：

贷款方：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借据，在\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年\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以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保证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固定单价转固定总价合同篇六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销售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销售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销售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销售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销售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_\_\_\_\_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销售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_\_\_\_\_次验收。

4、当所有的销售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销售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后，甲方将验收款支付给乙方。

## 六、品质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销售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销售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系统软硬件保修\_\_\_\_\_个月。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3、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果销售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_\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七、违约与赔偿

1、甲方违约处理：